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8破26号

申请人：薛顺，男，1994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，住苏州市姑苏区。

申请人薛顺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于2026年3月9日立案进行审查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薛顺申请称，由于市场环境不佳等因素欠下较多债务，部分已经被债权人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。请求法院启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，一揽子解决纠纷，保障本人基本生活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因未能履行到期债务，被债权人起诉并申请执行。目前江苏地区法院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3件，涉及执行标的金额926771元。

另查明：目前未发现申请人存在故意规避执行、妨害诉讼的行为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因市场环境影响等因素导致未能按期偿还债务，生产生活存在困难。且申请人并不存在妨害诉讼等不诚信行为，其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适用情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

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薛顺提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伟松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罗 翠